

服务类

# 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洛阳市  
城市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复划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6-2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4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根据洛阳市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甲方委托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洛阳市城市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复划项目”（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4 号），经评标委员会对乙方投标资格证明、投标报价、诚信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项目中标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原有道路上需要复划的指示标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文字标记等）、禁止标线（停止线、导流线、网状线等）、警告标线（减速标线等）进行施工，具体详见《施划清单》；最终结算面积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超出合同标的面积视为免费服务）

施工工期：自 2026 年 03 月 25 日（开工日期）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竣工日期），开工日期由甲方指令发出后起算。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工，因不可抗力、甲方要去变更设计或交通管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书面确认延误时长。

施划标准及材料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768.3-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GB/T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24722-202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3219693.26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调整。（含材料、施工、现场清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责任和质量保证**

1.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质量、施工工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材料检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如需要），协调乙方正常规范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与周边单位、人员的纠纷。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交通标线技术要求提供交通标线施划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及国家标准施工，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费用的，均有权从应向乙支付的该工程款项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为此承担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施工工人的安全培训及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相关费用。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行人安全，如造成交通拥堵或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整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废料、垃圾、恢复场地原貌。

9. 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乙方完成标线施划后，因其他第三方因素的介入(如标线未完全凝固被车辆碾压等)导致刚刚施划的标线被破坏的情况，发生此情况后乙方需及时进行修复完善。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价=实际完成服务量×中标单价

最终价格以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结算为准。

工程量计算:严格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第二册道路工程第五章交通管理设施关于“纵向标线包括中心线、边缘线和分道线;标记包括文字、字符及图形;横道线包括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及导流带标线等;其他标线的均按横道线相应项目执行”的说明和“文字、字符按单体的外围矩形面积计算;图形按外框尺寸面积计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与本项目资金支付有关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以实际发生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需要经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乙方需按照财政评审要求提供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等,以便进行财政评审结算。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拨款所需的财政评审报告及前述资料等,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拨款,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但是甲方付款顺延时间自本合同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应超过三年。

####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并经甲方及财政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合格检测证明,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所报服务量须真实有效、无偏差,并对所报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2.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履约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4 日历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施工或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均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的施工和材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常温标线质保期 4 个月;热熔标线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材料质量或施工工艺导致的标线脱落、开裂、褪色、反光效果不达标等问题。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市区范围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 小时。确保在任何时候,甲方的需求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不因服务期的结束而降低服务质量。

3.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长期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且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国家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即实际应结算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 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市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p>1. 标线施工应符合 GB5768.3-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T 24722-202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标准、规范要求。</p> <p>2. 标线涂料标准应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要求。</p> <p>3. 详见施划清单。</p>	m2	19713.77	33	650554.41	
2	勤务一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17010.04	33	561331.32	
3	勤务一大队（高新）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2268.40	33	74857.20	
4	勤务一大队（高新）辖区管道路施划常温型交通标线		m2	45826.99	7.5	343702.43	
5	勤务二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4532.00	33	149556	
6	勤务二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常温型交通标线		m2	25342.00	7.5	190065	
7	勤务二大队（龙门）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2368.29	33	78153.57	
8	勤务二大队（龙门）辖区管道路施划常温型交通标线		m2	9664.82	7.5	72486.15	
9	勤务三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6769.10	33	223380.30	
10	勤务三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常温型交通标线		m2	4930.50	7.5	36978.75	
11	勤务四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9136.79	33	301514.07	
12	勤务六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热熔型交通标线		m2	14004.07	33	462134.31	
13	勤务六大队辖区管道路施划常温型交通标线		m2	9997.30	7.5	74979.75	
		易耗品				/	/
		专用工具				/	/

		调试费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	/
		其他	/	/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			合同价：3219693.26 元	